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派思股份
股票代码：603318
收购人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签署日期：2019年6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派思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由于2018年度上市公司业绩增幅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派思股份应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派思股份股权比例由29.99%上升至30.08%，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O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水发控股、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通讯方式：0531-80876999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水发控股持有水发众兴集团90.74%的股权，系水发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持有水发控股100.00%股权，间接持有水发众兴集团100.00%股权。

水发集团成立于2009年11月，是山东省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山东省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和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融资，及省内外涉水项目和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水发集团70.00%股权，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水发集团20.00%股权，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水发集团10.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水发集团90.00%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水发众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水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
2	临朐众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山东水发众兴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生物质发电、供热投资
4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46.51%	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节能工程及技术研发、生物质发电
5	山东平原汉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670.00	80.00%	生物质发电、供暖、工业蒸汽
6	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垃圾处理
7	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1.00	65.00%	水利水电工程
8	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133.00	51.00%	新能源运营/施工（EPC总承包）
9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0.00%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
10	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81.18	52.11%	水处理成套设备

注1：上述企业为收购人的一级子公司。

注2：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水发控股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发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37.00	40.9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科技
2	山东水发全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商务咨询
3	山东水发水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水资源管理服务
4	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5	山东水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525.00	66.64%	控股（平台）公司
6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7	山东水发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8	山东和汇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水利设备销售
9	齐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控股（平台）公司
10	水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0	75.00%	融资租赁
11	山东水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
12	山东水利锋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设备销售
13	山东祥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7,843.00	51.00%	水利投资建设
14	水发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5	山东水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66.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6	山东水发天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51.82%	控股（平台）公司
17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86.77%	工程施工
18	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50.00	70.00%	监理咨询、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出租
19	山东锋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8.50	40.96%	系统集成
20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招标代理服务

注1：上述企业为水发控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注2：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水发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程建设
2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产品生产销售
3	翁源鲁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576.00	90.00%	供水
4	水发智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
5	水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6	水发鲁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供水
7	山东水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8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9	水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工程设计
10	固始水发供水有限公司	18,000.00	50.56%	供水
11	水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
12	山东水发贤达水务有限公司	9,680.00	51.65%	自来水的供应、管道安装
13	鲁医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4	山东水发医疗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5	水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80.00%	农产品销售
16	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629.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7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1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8	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50.00	30.00%	监理咨询、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出租
19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水利工程
20	山东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环保项目投资

注1：上述企业为水发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注2：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系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山东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水发众兴集团的主要业务

水发众兴集团作为山东省大型投资平台企业，以聚焦民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主导，以投资、运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民生工程领域，水务、热电、天然气利用业务板块的资产为主营业务。

（二）水发众兴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6,926,059.34	6,621,645,197.36	3,628,590,949.09
净资产	3,061,868,951.10	2,302,364,976.35	1,249,043,312.09
资产负债率	69.40%	65.23%	65.5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3,367,700.53	857,732,272.48	474,564,616.69
主营业务收入	1,641,423,260.47	851,422,964.23	470,820,024.70
净利润	74,650,004.03	60,080,092.78	8,410,445.23
净资产收益率	2.44%	2.61%	0.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水发众兴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尚智勇	372922196512******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2	王福增	372929196910******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3	丁邦宏	320106197306******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4	赵光敏	370102197510******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5	王守法	370111196205******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6	于杰中	370102197907******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7	牛争光	37293019810******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8	刘红	37092219710******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9	李力新	152301198003******	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否
10	陈宇瑾	370105197509******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11	夏本超	370830198009******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水发控股及水发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由于2018年度上市公司业绩增幅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派思股份应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派思股份股权比例由29.99%上升至30.08%，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行为。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持有派思股份权益比例上升之日起12个月内，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继续增持及出售派思股份的计划。

如出现因水发众兴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派思股份2016年2月5日召开的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派思股份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办理董事会已经获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非收购人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相关规定，收购人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审批。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无异议。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	120,950,353	29.99%	0	120,950,353	30.08%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0	76,500,000	19.02%
派思投资	57,549,647	14.27%	0	57,549,647	14.31%
其他股东	148,302,277	36.77%	-1,140,000	147,162,277	36.59%
总计	403,302,277	100.00%	-1,140,000	402,162,277	100.00%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为29.9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为30.08%。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依法持有派思股份120,950,353股（占派思股份总股本29.9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收购人持有的派思股份股权比例由29.99%上升至30.08%。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收购人持有的派思股份股权比例由29.99%上升至30.08%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收购人以此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关于回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6、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情况

7、中登公司查询结果证明文件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水发众兴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0、法律意见书

11、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万股。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9%，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水发众兴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水发众兴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有关公告请参阅《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无异议。按照有关规定，水发众兴集团于本日披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7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企业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宜西财【2019】36号）。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拟向公司拨付扶持资金人民币14,800万元，该笔资金将分批拨付到位。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第一笔产业扶持资金5,444.7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第二笔产业扶持资金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2,444.7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财政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产业扶持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视本次取得产业扶持资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到资金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7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52,25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泸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6,791.53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94,30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8年5月3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4,5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5,000万元调剂至合加新能源。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仍不超过724,5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及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40,000	143,000	40,000	130,000
调入方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5,000	47,000	65,000	62,000	65,000

2019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81800177-2019（营业）字0001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81800177-2019年营业（保）字0006号），公司为合加新能源与工商银行咸宁分行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019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9280572），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37629201900000024），公司为河南艾瑞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50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2019年5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79180190015），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79180190001W），公司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2个月最高额5,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汉口银行孝感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湖北东江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浦华"）提供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森蓝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0191000215），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30191000215101），为森蓝环保向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一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习、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森蓝环保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森蓝环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森蓝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1101N7019036），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7019013A001），公司为南通森蓝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浦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青借字第10001212001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浦华环保与恒丰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借高保字第100012120011号、2018年恒银借高保字第100012120021号），公司及浦华环保为潍坊浦华在2019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期间因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

（3）保证期间：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浦华环保对潍坊浦华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浦华环保对潍坊浦华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潍坊浦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9280483），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29201900000020），公司为河南恒昌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坏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39,7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